



BSZN-530164013W00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许可 办事指南（完整版）

石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07月30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石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地巷3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1楼综合窗口17-22窗口。;(0871)67746815、(0871)67786270;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地巷3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二楼204办公室。;(0871)6774684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地巷3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1楼综合窗口17-22窗口。		

二、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核准制和建设项目许可制。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依法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向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许可证》，方可开展建设活动。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申请人符合条件；2.申请程序符合行政许可程序要求；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4.在风景名胜区内可以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项目。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方案核准文件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3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5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及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6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7	已审定的修建性设计方案以及单体立面彩色效果图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属于省级受理范围的，可通过：网络受理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gov.cn/yns/home—网上办事—受理机构—省林业和草原局）。 2.属于州市级、县区级受理范围的均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受理	即时办理	1.申请材料齐全、文字清晰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对象发送《受理决定书》。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内向法人、自然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2）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3）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4）申请材料存在明显错误，无法当场更正的。（5）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审查方式有书面审查或实地评估。1.书面审查由实施机关实施。2.实地评估根据所提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实地评估。需实地评估的，按下列要求开展。（1）县级受理的实地核查，由当地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派员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开展。（2）现场评估的实施评估人员到项目建设点现场核实，采取方案比对、现场询问等方式开展，评估结束后，由专家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是办理许可的重要依据。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达到许可条件的，相关权限属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不予许可的下发《不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并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由申请人自接到通知后委托快递公司通过快递寄付的方式送达，或申请人直接到×××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同意XXX单位（个人）办理XXX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关于不同意XXX单位（个人）办理XXX事项的的行政许可决定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